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公 告

2017 年 第 16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 819-2017)；

二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》(HJ 820-2017)；

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》(HJ 821-2017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kjs.mep.gov.cn/hjbhbz/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,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,各标准主编单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7年4月26日印发
